

第 90 号建议书

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 付予同等报酬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七项关于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作为一九五一年同酬公约的补充，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五一年同酬建议书”。

鉴于“一九五一年同酬公约”制订了关于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某些一般原则；

鉴于该公约规定应通过与有关国家确定报酬标准的现行方法相适应的手段，促进或保证实施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

鉴于有必要为逐步实施该公约规定的原则而指明某些程序；

鉴于同时有必要使全体会员国在实施这些原则时，注意某些国家已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法；

大会建议，凡会员国应按照该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实施以下规定，并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就其实施所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长提出报告：

1. 应在与有关的工人组织，或在无此种组织时，与有关的工人协商后采取适当的行动：

(a) 保证在中央政府各部门或各机构的全体雇员中实行对男女雇员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

(b) 鼓励在拥有报酬标准管辖权的州、省或地方政府各部门或各机构的雇员中实行本原则。

2. 在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应尽快在可行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保证在第 1 款提及以外的、其报酬标准由法定条例规定或置于公共控制之

下的一切职业中实行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特别在以下方面：

- (a) 在工资标准由公共当局确定的产业和单位中建立最低或其他工资标准；
- (b) 公共所有或在公共控制下经营的产业或企业；及
- (c) 在适宜情况下，根据公共合同条款执行的工作。

3. (1) 如根据现行确定报酬标准的方法属适宜，应通过制定法律，规定普遍实行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

(2) 主管公共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宜措施，保证雇主和工人充分了解此类法律要求，并，如属适宜，使他们获得有关其实施的建议。

4. 在与有关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认为在上述第1、2、3款所覆盖的工作中，不宜立即执行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则应对该原则的逐步实行尽快做出或促使做出适当规定，其措施如下：

- (a) 缩小对同等价值的工作男女报酬标准的差距；
- (b) 如一项增加工资的制度生效，对完成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女工人增加同等工资。

5. 为便于根据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来确定标准或报酬，如属适宜，各会员国应在征得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同意后，通过工作岗位分析或其他程序，建立或鼓励建立对需完成的工作进行客观评定的方法，以提出不分性别的工作岗位分类；此类方法应根据公约第2条的规定加以适用。

6. 为利于实行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如属必要，应采取适当行动通过下列措施提高女工的生产效率：

- (a) 保证男女工人在职业指导或就业咨询、职业培训以及安置方面享有平等或相等的便利条件；
- (b)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妇女利用职业指导或就业咨询 职业培训及安置方面的便利条件；
- (c) 提供福利和社会服务解决女工，特别是有家庭负担的女工的需要，利用一般公共基金，或利用工人不分性别同样都要缴费的社会保障或产业福利基金对此类服务进行资助；并
- (d) 在不违背有关保护妇女健康和福利的国际条例及国家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情况下，促进男女工人在求得职业和岗位方面的平等。

7. 应尽一切努力促使公众理解应实行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的理由。

8. 如有需要，应进行促进实施该原则的调查工作。